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建宗

相　對　人　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惠英

相　對　人　謝智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1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受款人為陳式鵬，背書人簽名為高志強並無由受款人背書交付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